

# 臺灣土地銀行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傳真：02-23757022  
辦 理 人：何寶蜜  
電 話：02-2348335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總個政房字第 098000637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銀行業務局函影本

主旨：中央銀行業務局函示有關政府優惠購屋專案(含 88 年開辦之 1500 億元政府優惠房貸及 89 年起至 97 年間辦理之 1 兆 68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貸款戶辦理貸款期限展延為 30 年應檢附之相關文件，放寬為「應檢具足資證明其經濟困境之文件」，檢送原函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銀行 98 年 2 月 23 日台央業字第 098001239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專案貸款，其中 1 兆 68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由本行擔任經理銀行，有關貸款戶個案申請延長貸款期限者，應檢附村里長出具清寒證明或政府核發之其他足資證明其經濟困境之文件，由承辦金融機構覈實辦理乙節，前經本行以 96 年 12 月 3 日總個政房字第 0960042890 號及 97 年 4 月 18 日總個政房字第 0970013096 號函頒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在案；至 1500 億元政府優惠房貸，另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銀行)函頒各承辦金融機構。
- 三、今中央銀行以近來經濟景氣欠佳，為落實協助本專案貸款戶解決經濟困境之美意，經參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 97 年 12 月 12 日全授消字第 0971000455B 號函之意旨，至本(98)年 12 月底止，本專案貸款戶申辦展延貸款期限應檢附之相關文件，放寬為「應檢具足資證明其經濟困境之文件」；惟自 99 年起，本專案貸款戶申請延長貸款期限者，仍請依說明二之規定辦理。

正本：台灣銀行等 209 家金融機構、國內各營業單位(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臺灣土地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臺灣土地銀行南門簡易型分行除外)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業務局、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土地銀行稽核室、臺灣土地銀行債權管理部、臺灣土地銀行授信審查部、臺灣土地銀行個人金融部(均含附件)

總經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